

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，為有效增進民眾生活空間，促進民眾有效利用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等從事健康休閒活動，加強平時感情聯繫，及改善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，確有必要改善及提昇公園管理之政策，爰制定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及委託、委由他人管理之授權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之公園內得建置之設施項目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之用地面積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之開放時間並應公告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應經常巡視維護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之設施應建檔管理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本自治條例之禁止行為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本自治條例之使用公園活動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自治條例之使用應遵循事項與責任及違反之處置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自治條例之停止使用、撤銷或廢止條件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自治條例之公園內埋設地上、下物應遵循事項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本自治條例之罰則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本自治條例之處罰執行之授權。(草案第十五條)

十六、本自治條例之準用範圍。(草案第十六條)

十七、本自治條例之所需書表訂定之授權。(草案第十七條)

十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八條)

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章名
第一條 雲林縣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	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依都市計畫劃設之公有公園、綠地及廣場者。 二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或依法興建設置之公有公園、綠地及廣場。	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雲林縣政府(下稱本府)，在鄉(鎮、市)為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以下列為管理機關： 一、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公園作多目標使用者，為該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 二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者，為該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 三、非作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公園，為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或委託個人、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。	一、公園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 二、公園委由或委託他人管理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章 公園管理	章名
第四條 公園得視規模、性質及環境需要，設置景觀、休憩、遊戲、運動、文教、服務、管理、防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。	公園內得建置之設施項目。
第五條 公園內設施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其建蔽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	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：「…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；

<p>一、公園面積未滿五公頃者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。</p>	<p>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，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。…」爰參考上開規定限制公園內建築物之建蔽率。</p>
<p>第六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狀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，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。</p>	<p>公園為提供公眾休憩之場所，原則應隨時維持開放狀態，然於特殊情況下，授權得限制使用時間及區域，並應公告。</p>
<p>第七條 公園內景觀及設施，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維護。</p>	<p>管理機關應經常巡視維護經管公園。</p>
<p>第八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、冊、表、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</p>	<p>公園內各設施應建檔管理。</p>
<p>第九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丟棄菸蒂、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 二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 三、任意放置桌、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 四、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放生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。 五、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但行動不便使用電動代步車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 七、故意毀損花卉、草皮、樹木或公園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。 八、擅自於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刻劃或張貼。 九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。 十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或其他營利行為。 十一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 十二、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以清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園內禁止行為。 二、另本條第五款規定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辦理。

<p>十三、飼放、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</p>	
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展覽、表演或其他活動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</p> <p>前項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使用公園辦理活動者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公園使用等相關法規訂定之授權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，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內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於活動完畢後，將公園回復原狀；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；不能修復者，應負責賠償。</p> <p>前項情形未依限回復原狀或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。</p> <p>前二項賠償金及代為履所需費用，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。</p>	<p>一、使用公園辦理活動者，應遵循之事項、應負之責任。</p> <p>二、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置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撤銷、廢止、停止其使用或沒收保證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原定用途。</p> <p>二、違反法令規定。</p>	<p>撤銷、廢止、停止使用或沒收保證金之條件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於公園內埋設(架)設地下(上)物者，應檢具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；其須依規定繳納費用者，應於繳費後始得埋設。</p> <p>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應負責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。</p>	<p>於公園內埋設(架)設地下(上)物者，應遵循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。</p>
<p>第三章 罰則及附則</p>	<p>章名</p>
<p>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</p>	<p>訂定罰鍰金額。</p>

<p>罰。</p> <p>違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，除依前項裁處外，該物品以作廢棄物處置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本府授權管理機關為之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處罰之授權及執行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公園者，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準用範圍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機關定之。</p>	<p>所需書表訂定之授權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